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明确PPP操作流程和合同管理要求,为项目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会同相关司局,研究将PPP项目财政管理嵌入政府采购、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性债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统一体系。

(三)加强PPP能力建设。举办全国财政系统及相关企业PPP专题业务培训班,对财政系统干部、大型国企骨干人员和部分地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进行轮训,培训人数超过5000人次。通过现场授课、政策解答、实地调研等方式,增强推广运用PPP的能力。同时,推动设立PPP网站,通过增设PPP网页专栏、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PPP工作理念和方法,增进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推动PPP项目示范。在地方推荐和专家评审基础上,按照“存量为主、兼顾增量”的原则,择优筛选确定30个PPP示范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800亿元。根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精神,重点关注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理顺地方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以达到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又减轻政府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目的。印发关于PPP示范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启动示范项目实施。

### 三、推进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行为,厘清投资责任,减少对具体投资事项的审批,提高企业决策的效率。按照中央有关改革要求,研究起草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并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办法明确了预算分工、收益上缴范围、决策程序、收益用途、管理方式等,规范了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流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等做好了衔接。

(二)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产基础管理。在产权登记管理方面,汇总审核201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汇编》,为1400余家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证。在评估转让监管方面,完成了华融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光大集团改革重组、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等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以及有关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备案和产权转让审核工作。

(三)审核国有金融资产重大事项。坚持促发展和控风险相结合,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持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参与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坚持绩效和薪酬相联动,按规定对中央金融企业201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确定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4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以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及绩效评价为主线,在夯实贷款管理基础工作的同时,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政策整合,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加强贷款债务管理,提高贷款绩效管理水。

### 一、推进多双边贷款政策整合工作

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工作合并之后,进一步提高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部门政府外债管理水平,启动多双边贷款政策整合工作。整合工作遵循如下原则:一是简政放权、强化服务、规范流程;二是构建职能清晰、权责对等、统一高效的管理框架;三是衔接紧、标准高、适度灵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防范风险。

整合工作重点包括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制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年内出台,取代现行

办法;二是针对多双边贷款管理关键环节,两年内完成相关管理细则措施的修订工作,具体包括贷款信息发布、项目申报及规划、财政评审、财务及债务管理、转贷担保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方面。

### 二、完善贷赠款制度建设与日常监管

2014年,制定并印发《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细则》,用于指导项目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合规有效使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管理的监督管理。针对2014年以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执行进度偏慢、贷款支付率下降等问题,在汇总世亚行168个在建贷款项目支付情况的基础上,向相关省市及单位下发《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报世亚行支付迟缓及执行期超长项目的清单,敦促有关单位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改进要求。

### 三、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债务管理

(一)及时准确地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对外还款。2014年,按时对外偿还债务,全年共完成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还款合计金额约30.22亿美元,维护中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偿还贷款债务及时准确,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利费减免3 725多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亿元。

(二)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严格按照转贷协议回收各省(市、区)及中央单位的贷款债务。针对中央单位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委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关于核对并催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拖欠债务的通知》,对所有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的中央单位进行催缴。截至2014年底,上述措施共催回4 816.19万美元,另有部分单位已制定还款计划,承诺于今后一段时期内归还8 894.36万美元。针对地方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于2014年底启动集中清欠工作。

(三)严格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提款报账。由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负责管理资金支付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共计16个,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提款报账、向国际金融组织申请资金回补、债务分割、会计核算、债务回收、对项目单位进行财务和支付培训、协调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等。2014年,向各项目单位付款金额1 700多万美元。

(四)推进政府外债统计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2014年,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发现的问题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全面拓展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同时,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信息数据库,实现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贷款信息的共享和及时更新与核对,以及常规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费债务的自动计算和预测等功能,日常债务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加大国际金融组织财务与支付管理政策培训力度。举办加强地方财政部门贷款全过程管理能力培训班、会计核算与新贷款工具财务管理研讨会、世亚行贷款项目财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培训班等,培训地方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400余人,系统讲授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产品特点、财务管理要求以及实务要领,并针对相关政策制度进行研讨。

#### 四、不断深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完善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2014年初步修订《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

下简称《操作指南》),并拟定农业和城建环保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导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实践,使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更趋完善。

(二)提高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管理实践水平。截至2014年底,先后组织有关中央部门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对163个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其中贷款项目146个,赠款项目17个)开展绩效评价,提升项目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按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已开展过绩效评价的国际金融组织项目选择性地再进行再评价,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并选择优秀绩效评价报告编辑出版《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典型案例集(2014)》。

(三)做好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推动在建项目绩效评价发现与项目中期调整工作相联系,及时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和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明确要求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及与立项工作的联系,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评价主要发现和改进建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立项标准(或考察因素)”等,并向项目执行机构下发“项目绩效问题整改意见”;三是将评价发现及政策建议及时反馈各方,通过《情况反映》《工作通讯》、典型案例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与项目执行、管理以及监督部门共享项目评价方法与结果,供各方了解项目绩效、加强项目管理。

(四)推进相关部门绩效评价能力建设。2014年,继续加强以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项目(SHIPDET)为平台的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围绕监测与评价、影响评价等内容组织培训。截至2014年底,SHIPDET为包括中国在内的4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近3 000名政府官员和评价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并帮助相关专业机构提高在绩效评价领域的研究与实践能力。

(五)促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国际交流。继续推进与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合作机制,通过互访、研讨、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各方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合作和交流。2014年,更加重视与世行、亚行沟通交流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发现及评价方法;协助世行完成全球各区域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分中心的业务发展政策评估;与亚行、国际农发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商定开展联合绩效评价试点。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的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

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目标任务,增加投入,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